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君瑞

電話：04-7531468

傳真：04-7271414

電子信箱：i71010cash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產字第1150241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彰化國際展覽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文各1份（電子檔共1份）（376470000A_115024174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彰化國際展覽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彰化縣政府彰化國際展覽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文各1份。

二、旨揭要點公告於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網頁（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—機關聯結—經濟暨綠能發展處—便民服務—產業發展業務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局處（本府行政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



建設課

收文:115/07/17



DF1150010180 有附件